**罪犯邓爱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88号

　　罪犯邓爱川，男，1984年9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四川省青川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KTV服务员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19日作出（2008)厦刑初字第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爱川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3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邓爱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2日作出（2011)闽刑执字第8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4月22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2018年9月25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1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878分，合

计考核分6213.5分，获得表扬八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本轮间隔

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 2025 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4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起，累扣6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爱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